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宜姍

代 理 人 賴維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陳軒潼即賓士當舖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30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3781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

01 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02 二、其餘聲請駁回。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06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07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08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
09 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10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11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2 消債條例）第19條第1、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
13 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
14 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
15 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
16 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
17 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
18 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
19 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
20 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
21 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
22 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
24 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
25 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
26 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
27 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
28 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
29 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
30 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
31 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

01 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
02 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亦即法院應有裁量權，而非債
03 務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法院即需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之強
04 制執执行程序。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
06 請更生，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
0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對國泰人壽保險股
08 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
09 為使聲請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並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
10 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就聲請人之財產不得
11 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退步言之，倘認僅得針對進行中之強
12 制執行事件聲請保全處分，則請求停止前述強制執行事件之
13 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30
16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
17 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
1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
19 字第17378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
20 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核發中院漢114司執卓字第173781號扣
21 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扣押執行命令影本可稽。

22 (二)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
23 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
24 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核
25 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
26 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於系爭
27 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收取或變價命令部分，因涉及扣押
28 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
29 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
30 之必要，此部分之執执行程序應予停止。

31 (三)另聲請人主張就聲請人之財產均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

01 序，以一次性解決目前及未來狀況等語。查，聲請人並未釋
02 明於本院裁定准否其開始更生程序前，倘債權人開始強制執
03 行聲請人之其他財產，有何緊急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
04 其上開主張，難認有理；且依前揭說明可知，非謂一經利害
05 關係人聲請，法院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更非債務人聲請
06 進入更生程序，法院即需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之強制執行程
07 序，法院仍需審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並決定有無以裁定
08 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尚難單憑聲請人已提出
09 更生聲請之事實，逕認目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須
10 裁定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為強制執行。從
11 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3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4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江文玉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3 書記官 黃雅慧